

2019年12月23日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案件依法公开宣判。

后"关系网""保护伞"不放,在打防并举、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、细功夫,确保取得实效、长效。

我们欣喜地看到,大批作恶多年的黑恶团伙被铲除,不少 悬而未决的陈年旧案被破获,一些纵容、包庇黑恶的官员被查处, 政治生态、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,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 际问题逐步解决,人民群众拍手称快、衷心拥护。

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,截至10月底,全国共打掉2535个涉黑组织,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"保护伞"问题4.35万起,处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4.97万人。

孙小果案: 扫黑除恶的有力注脚

从 2019 年 4 月,中央扫黑除恶第 20 督导组进驻云南,孙小果案被列为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,到如今,将孙小果案办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,传递出这样一个清晰的信号:中国绝不允许存在黑恶势力活动的空间,也必将和黑恶势力作最彻底而坚决的斗争。

早在 20 年前, 孙小果就不是一个简单的"昆明一霸"。 1998 年 1 月 9 日的《南方周末》曾在头版以"昆明在呼喊:铲除恶霸"为题,全方位揭露了孙小果在昆明"令人发指的暴行"。

而这次宣判后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: "孙小果主观恶性极深,人身危险性极大,社会

危害极其严重,属于罪行严重、 罪大恶极。"

据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查明,1997年4月至6月期间, 孙小果以劫持、威胁等方法控制 被害人,并以暴力、胁迫的手段 对一名17岁和两名15岁的未成 年少女、一名未满14岁的幼女实 施强奸。

该负责人表示,孙小果所犯 强奸罪具有公共场所劫持和强奸 妇女多人等两个特别严重情节, 并具有当众强奸、非法限制人身 自由、强奸未成年少女及幼女(其 中有两人系在校学生)、刑罚执 行期间又犯罪、强奸再犯等多个

法定或酌定从重情节,孙小果的强奸犯罪已达到 1979 年刑法判 处死刑的量刑标准。

但现实中,孙小果不仅没有死,反而先被改判死缓,接着 又多次减刑。2012年,孙小果刑满释放,并迅速"东山再起", 成为昆明多家夜店股东。捡回一条命的孙小果,非但没有任何 的反省和收敛,反而继续作恶,危害一方。

幸好,扫黑除恶空降云南,孙小果终于再次被拿下。

不得不承认,孙小果案的爆发,对中国司法体系产生了不可估量的破坏,更揭露了外界无法窥知的黑恶势力保护伞。

正如上述负责人所言,二十多年来,孙小果多次犯罪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,相关犯罪事实以及司法腐败情节触目惊心,严重挑战社会公众及法律的底线。

这一次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办案中,发现孙小果案原 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存在受贿、徇私舞弊行为,致使原判决在 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错误。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 论后作出决定,依法对孙小果强奸、强制侮辱妇女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案启动再审。

考虑到孙小果案案情错综复杂,既涉及其 1994 年、1997 年以及出狱后等多次犯罪,又涉及与其相关的 19 名公职人员 及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。因此,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孙 小果旧案,云南其他法院审理孙小果涉黑犯罪及其"保护伞" 职务犯罪案件。这样有利于对孙小果的整个犯罪事实及"关系 网""保护伞"进行全面梳理,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全面、客观、